关于印发《亳州市高质量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亳农社〔2022〕2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亳州市高质量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亳州市农业农村局　亳州市乡村振兴局　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亳州市财政局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亳州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亳州市高质量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八部委《关于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指导意见》（农社发〔2021〕1号）和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八部门《关于高质量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指导意见》（皖农社〔2021〕133号），高质量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不断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推广三格式化粪池改厕模式，系统总结梳理农村厕所革命的经验和不足，巩固现有农村改厕成果，切实提高农村新改建厕所质量实效，稳步扩大农村卫生厕所

普及范围，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主要目标。“十四五”时期，高质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成12万户以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进一步提高，3A景区、农村中小学、村卫生室实现卫生厕所改造全覆盖，建设4个省级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县（区），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建立健全，农民群众普遍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二、重点任务

（一）合理确定目标任务。各县区要坚持一手抓问题厕所摸排整改，一手抓新建改造。摸排整改工作要做到全面摸清底数、全面建档立卡、全面整改到位。要自下而上，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摸清农民群众改厕需求和底数，以及公共厕所现状，科学确定“十四五”农村改厕目标任务和分年度目标，建立台账，签字背书，一户一档，稳妥有序推进。对三年内有撤并搬迁计划的村，原则上不纳入改厕计划，可因地制宜建设公共厕所解决农民卫生如厕需求，防止大拆大建，造成资金浪费。已有水冲卫生厕所的农户，不再确定为改厕对象。各县区要逐步将质量较差、标准较低且不具备无害化效果的卫生户厕，纳入年度改厕计划进行改造

提升。（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科学编制改厕方案。要结合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规划或方案，以县域为单位，编制农村改厕工作方案，明确年度任务、资金安排、技术模式、保障措施等。坚持工程化理念，以项目化方式编制覆盖规划、采购、建设、监管、验收、管护等全链条的实施方案，推进工程化设计、工程化施工、工程化验收、工程化运行。合理确定改厕优先序，统筹美丽乡村建设，优先推进基层组织能力强、农民群众意愿高、技术模式成熟适用、后续管护有保障的村庄，优先改造积极性高和条件具备的农户。坚持群众参与，先建后补，由农户选择、提供厕屋、厕具等，政府不大包大揽。（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改厕模式。鼓励各县区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整村推进改厕，引导农户结合新建房屋等按规定标准自主改厕，适当给予补贴。积极推广砖砌三格式等无害化卫生改厕模式、技术和产品。鼓励采用“凹槽式+市政污水井盖”式化粪池外观设计，做到精工精品施工。新的技术模式应至少经过一个周期试点试验，成熟后再逐步推开。对过去因选用技术模式不当出现问题的厕所，要制定改进、补救措施。新改建户厕按照优先入室、确保

进院的原则，由农户选择，在院内墙角或室内、楼梯下方等空间建设厕屋，水冲式厕所必须接通上水，积极推行一键按压式节水型、少水型设施设备。鼓励探索推广更为节约适用的冲水节水技术。充分发挥国家、省级改厕专家指导组智库作用,建立健全改厕技术支撑服务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标准体系建设**。落实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落实农村改厕工程建设、验收、管护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省级标准，在规划设计、招标采购、建设施工、监管验收、运行维护等方面，以县为单位统一标准、办法，健全切合实际的农村户用厕所建设管护标准体系。落实好市农村户厕改造技术规范，加大改厕标准宣传力度，开展专题培训，做好示范引导，提高基层干部、农民群众、改厕企业等标准化、规范化意识。（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全程质量管控**。严把产品质量关，对照改厕选材质量相关标准和技术参数，严格采购程序。对集中采购的，要对材料设备进行现场抽样送检，由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质量把关。加大改厕产品质量抽检和市场监管力度，建立企业“黑名单”制

度，及时曝光公布不合格产品及生产企业。严把施工质量关，由培训合格的施工人员严格按标准要求建设，或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组织村民施工。要把砖砌三格式化粪池不渗不漏作为基本要求，避免出现改厕质量问题，造成二次污染。严把竣工验收关，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实行首厕验收制，验收合格的厕所必须包含厕屋、厕具、化粪池，通水通电，具备完整使用功能。首厕验收合格后方可全面推进。完善验收标准和办法，县级为验收主体，市级对县级验收结果，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复核。（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抓好厕所粪污治理。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坚持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体推进、同步实施，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相对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对城镇近郊区和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地区，可就近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对离城镇较远但居住比较集中、人口较多的村庄，可以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一般村庄和人口较少的偏远村庄，可建设小型或分散式、单户式污水处理设施，鼓励采用人工湿地等生态处理方式，倡导推广采取“三格+一格”生态户厕模式，在三格式无害化卫生户厕的基础上，添加建造第四格人工湿地，分别铺设煤渣、石子、沙子等，覆土种植美人蕉、冬

青草等水生植物，收集洗涤、洗浴污水和厨房污水，进行生态处理，实现黑灰水共治。利用分散处理方式处理厕所粪污的，要建立厕所粪污收集、转运、贮存、利用体系，杜绝化粪池污水直接排入外环境。积极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支持农户自行清掏和互助清掏、就地就近浇灌五小园或还田利用；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结合发展绿色农业开展厕所粪污的收集处理利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农村公厕建设管理**。科学规划、合理选址布局建设农村公共厕所，加快农村公厕改造提升，原则上100户以上的自然村建设一座无害化公共厕所。稳步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中小学、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以及流动人口较集中区域为重点，建设农村公共厕所。把旅游厕所改造作为景区、农家乐等评定的必要条件，对3A景区内的厕所进行升级改造。完成村卫生室卫生厕所改造，推进农村中小学卫生厕所改造。因地制宜确定公共厕所建设要求和标准，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有条件的地方可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建立完善公厕管护制度，保障管护经费，鼓励采用生态环保、简单维护甚至免处理的成熟技术模式，确保公共厕所正常使用。完善乡村景区厕所建设管理，提升卫生标准，对季节性旅游地区的

公共厕所，可采用分区、分时段开放等方式降低管护成本。（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坚持建管并重，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农民主体作用，将厕所改造与使用管护一体设计建设。健全维修维护和粪污清掏等管护体系，每个行政村要成立清掏、维修两支厕所管护队伍，可以由村公益岗人员、保洁员等兼职。有条件的县区可以依规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农民付费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后续管护机制。鼓励以乡镇或村为单位选择一个或几个运营服务主体，构建农户自行清掏与社会有偿服务相结合的粪渣粪液清掏处置和维修管护体系。积极拓展农村环卫体系、乡镇五金卫浴店等现有服务站点功能，开展厕所清掏维修服务。建立规范化的管护制度，强化管护知识技能培训。设立和公布管护服务联系方式、服务价目，张贴到户。加强对运维管护主体的考核奖惩，确保农户诉求及时受理和解决。（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建立健全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级强化主体责任，对全市改厕工作负责。县级政府要发挥好一线指挥部作用，抓好方案制定、

项目落实、资金筹措、推进实施、运行管护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乡镇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积极发挥基层组织的桥梁纽带和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联系农户、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召开改厕议事会等活动，推动厕所革命各项工作落实。要完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统筹整合各类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级财政进一步加大改厕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市级按照每户不少于300元的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重点支持厕所改造、后续管护维修、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引导农民自愿改厕。改厕所需的市级补助资金由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从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提高改厕质量，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短板。县区要落实主体责任，统筹用好公共预算、土地出让收入等资金，切实保障农村改厕资金需求。县级要强化管护主体责任，加快建立改厕长效管护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依法依规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投入。鼓励以县为单位，统筹安排与农村改厕相关的项目资金，集中推进农村改厕工作。按照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

简化包括农村厕所改造在内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降低建设成本，确保工程质量。鼓励农民或农民合作组织依法成立村级乡村建设劳务队伍或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农村劳动力承接改厕项目和后续管护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村务公开要求，建立完善奖补政策、奖补标准、资金使用情况等公示制度，确保农民知情权。（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人行亳州中支、亳州银保监分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督促检查。将农村厕所革命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作为县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督查激励和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等。定期组织“回头看”，采取地方自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已改厕所进行拉网式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抓好整改、完善政策，切实提升改厕质量。完善奖惩机制，对工作落实到位、农民群众满意的给予表扬，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实、搞虚假形式主义、劳民伤财无效实施的严肃追责问责。完善问题反映和督促整改机制，市县两级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方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公益宣传活动，结合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卫生创建、爱国卫生运动等活动，发挥群众环境自治小组作用，用群众看得懂的文字、听得懂的语言，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改厕工作宣传，加强文明如厕、厕所日常管护、卫生防疫知识等宣传教育，让群众明白改厕意义、标准、奖补政策等。利用好农村卫生厕所管护知识科普片、短视频，引导乡镇村组干部、农村党员以及共青团、妇联等基层群团组织向改厕户宣传推送。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团市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9日印发